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教科规办〔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的 通 知

各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研室（教科院、教培中心、进修校），市直属（直管）学校（含直属高校、直属中专学校及直属其它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课题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

除省教科院课题申报有关规定外，我市课题申报单位原则上应该承担并完成过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课题，有能力与条件承担省级课题。在 2020 年已列入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规划的课题

可优先申报。

二、申报名额

根据各区（市）县教育科研发展情况，申报限额如下：

区（市）县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申报名额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申报名额	乡村教育发展专项申报名额
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双流区	不超过 6 项	符合条件者申报，不限额	仅限成都市郊区新城县城所在地以外的学校申报，各区县限报 2 项
新都区、温江区、郫都区、简阳市、彭州市	不超过 4 项		
东部新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新津县、大邑县、蒲江县	不超过 3 项		
直属（直管）学校	不超过 3 项		

以上申报“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的限额只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的课题。中职学校不占区县限额，每所中职学校限额 1 项。每所高职院校和市属普通高校限额 3 项，不占成都市限额。

三、推荐程序及报送要求

（一）推荐程序

各区（市）县教研室（教科院、教培中心、进修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初审后，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报送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统一报送，包括：《课题申请书》（一

式三份）、《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一份）（见附件 6）。

各课题纸质材料请装一个文件袋；各课题申请书电子材料命名格式：区县+课题申报单位+课题名称+申报类别。

纸质材料报送至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同兴路 2 号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发室 632 办公室王孝琴转李沿知老师收，王孝琴 13541368790。

电子材料报送至 cdjyghb2020@163.com。

（三）网络申报

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完全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http://kygl.scjks.net>，各单位申报课题按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必须完成网络申报。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人：陈宇燕，028-60726137；李沿知，028-60726138。

特此通知。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请书
3. 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申请书

4. 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
5. 单位意见和审核推荐表（模板）
6. 2021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